臺南地院舉辦反毒宣導
呼籲青少年確實遠離毒害

【本刊臺南訊】暑假期間青少年濫用迷幻物品及吸食禁藥時有所聞，引起臺南地方法院柯院長慶賢的重視，特指派少年法庭董庭長武全於本（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假臺南師範學院啓明苑演講廳，召集正在受保護管束中之少年一百五一害，開創美好人生十人舉行「遠離毒」的反毒宣導座談會，以加強受觀護少年對現行毒品危害防制之認識，俾提高輔導效果並藉以消弭少年犯罪行爲之發生。

座談會包括：青少年的反毒害宣誓，新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宣導，戒毒成功者的現身說法及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以合唱歌曲之方式表達爲善之心聲等深具啓發性，使得場面活潑而溫馨。會中，董庭長亦特別指出：青少年吸食毒品，不但危害社會，並直接殘害到自己的身體健康，無論是家庭、社會或國家都是一項重大損失。因此特別呼籲青少年們要確實遠離毒害，建立起反毒與戒毒的決心，切勿再蹈法網而遺憾終身。

協辦此項宣導活動的單位還有：該院榮譽觀護人、臺南市觀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臺南師範學院、臺南市郡王獅子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等均派員參加。此項活動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在頒獎後結束，青少年亦經由此次之宣導，對於新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及施用毒品所造成之傷害，均留下深刻的印象，相信今後定能遠離毒害，在七月出爐，已獲媒體讚譽有加，咸認是當今社會及學校的活教材。

該書蒐羅之個案，幾乎含蓋少年事件主要之犯罪類型，每一個案均有其特殊家庭背景及人格特質，甚具啓示性，可供社會教育暨青少年教育之參考。（寶）

新竹院檢聯合招募熱心志工
施以訓練後更落實便民服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爲落實訴訟輔導，便民禮民之宗旨，日前將「法院服務處規則」修正爲「法院訴訟輔導科爲民服務規則」，以擴大爲民服務。新竹地院依該規則於今年五月積極籌劃招募熱悉法院業務之熱心人士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爲便利院檢雙方業務連繫及推行，遂由院檢合併招募聘請服務熱忱人士五十餘名，實施訓練。志工人員一律穿著印有親民、便民、禮民字體之背心制服，相當醒目，各個態度誠懇親切，爲前來洽公民衆或來賓做各科室導引及解說，洽公民衆無不稱便並屢獲好評。

六月卅日下午三時假院檢大禮堂召開司法志工試用二個月期滿座談會，志工們均踴躍參加，首先陳檢察長木泉致詞，感謝志工們二個月來辛苦熱心服務，繼由黃院長一鑫致詞表示志工們爲民服務的精神，親切的態度，一定能帶動院檢同仁之工作熱忱，進而提昇司法形象。與會者均提供服務個案經驗共同分享，「助人爲快樂之本」亦瀰漫在院檢同仁的心中。（祿）

基院重視青少年觀護業務
辦個案研討會闢完善輔導空間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於六月廿二日晚間假少年教室舉辦個案研討會，計有六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洪院長政雄主持，除介紹相關環境外，並感謝各位榮觀與輔導員參與輔導的努力與奉獻。少年法庭林庭長文舟也致詞指導教授東海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梁雲霞博士主講「班輔導少年塡載資料，寬做的視聽輔導教室、圖書室、禪修教室、保護法庭、檢驗室等設備，提供給榮觀與大專輔導員更美好進步的輔導環境。大家也對美好的輔導環境倍具信心，深信能帶給每位誤蹈法網的青少年有更深一層的啓迪。（木）

花院彙編輔導個案報告成冊
供社會學校教育參考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吳院長昭瑩有感於大專輔導員歷次之個案研討會及個案報告，係大專輔導員、觀護人暨指導教授共同集思廣益之專業成果，乃指示觀護人室將大專輔導員之個案報告截取精華，彙編成冊，透過長官指示，於五月底經驗分享，結合更多社會力量，共同關懷少年，以有效降低少年犯罪率。

觀護人室秉承院長信雄體念同仁平日工作繁忙，身心緊張難以抒展，思以音樂調劑，乃請楚庭長汝聰籌組歌詠社任名譽顧問，法官林松虎、楊子莊分任社長、副社長，社員共七十餘名。敦聘旅法名聲樂指揮家林瑛姿老師，於每週三中午午休時間蒞臨指導，在林老師數月的悉心調教下，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應臺中市韻聲合唱團之邀

臺中高分院員工組成歌詠社
演唱會中客串表演歌聲柔和悠揚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張院長，在中山堂舉辦一九九八年「阮的希望攏在這」爲主題的演唱中客串演出。一曲「母親！我愛您」道盡了孺慕之情；接著「外婆」的鄉村民謠，將的澎湖灣」輕鬆活潑的旋律引起臺下觀衆共鳴；「透早懷愉悅與恬美，歌詠社啼聲初試，贏得了擂動的掌聲，也增長了再努力的信心。（英）

聽衆引入了臺灣往昔古樸的農村生活，大學法律系畢業或普考（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科考試及格者並熟諳電腦操作，有意者請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前至臺北市博愛路一段一二七號一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室索取簡章。

桃院甄選駕駛及電工
八月五日報名截止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應業務需要，將辦理駕駛及電工人員甄選，錄取駕駛正取六名、備取若干名；電工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男性役滿，年滿二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應考駕駛者具有大客車駕照，應考電工者具中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七年八月五日止，甄選日期同月七日，有意報名者，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總務科辦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地址：桃園市法治路一號，洽詢電話：（〇三）三三二〇六九四。

司法院民事廳及公懲會
甄選有任用資格書記官數名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民事廳因業務需要，將舉辦書記官甄選，預計擇優錄取數名，歡迎法律系畢業、具有委任或薦任公務員任用資格者踴躍報名，有書記官實務經驗者尤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止，意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逕寄司法院民事廳。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洽詢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二三二一或二二一一。

【又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誠徵委任書記官三名，須曾任法院紀錄或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大學法律系畢業或普考（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科考試及格者並熟諳電腦操作，有意者請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前至臺北市博愛路一段一二七號一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室索取簡章。

十步芳草　兩岸飄香
—一個巾幗聯手助人的故事—

有名氏

四月廿八日上午，忽然接到一通大陸電話。一位老先生，直說「謝……謝……」，語音模糊，讓人不知所云。後來，一個中年男子接過電話，才知道是周錦珊老先生的兒子，千謝萬謝，感謝替他老爸領到退休金。

「不用謝我，」好話人人愛聽，心中不禁一陣受用：「該謝的是政府，特別是幾位主辦的小姐。」

放下聽筒，幾位熱心的面孔和那一段艱辛的里程，一直在眼前閃現。八十四年夏天，奉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久，有一天人事室楊科員瑛雪和錄事廖月琴兩位小姐，說是有一位周老先生，原來是臺南高分院書記官，隻身在臺。六十三年退休後，繼續在律師閱卷室工作，七十七年回大陸探親，現在要回來申請退休金，希望用機關名義，幫忙申請……。

「看合不合規定嘛！」法官，就是這麼刻板：「若合規定，那是我們份內的事，談甚麼幫忙？」

原來，老先生已經回去六、七年了。起初三年，每月月退休金都由同事蔣高舉代領，然後寄給公懲會同鄉胡光華委員轉滙。八十一年以後，說是恐與規定有違，就停止代領了。

嗣後，八十二年間，老先生申請返臺，但因在臺戶籍已經被「除戶」，同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的規定，留居大陸超過四年，視同大陸人民。這種情形若要入境臺灣，縱然專案辦理，也受入境名額限制，而八十四年二十個名額已經用罄，且列冊等候在先者，大有人在，一時恐怕很不樂觀。

不得已，老先生申請代領一次退休金。可是依當時「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注意事項」的規定，應先返臺恢復戶籍後，向原退休機關檢證提出申請，不得委人代理，而恢復戶籍須在臺定居兩年。八十三年六月間，雖然修正規定：行動不便者，可以提出證明文件，委託在臺親友代辦，但不知是不是老先生在大陸有甚麼困難，這「證明文件」始終提不出來，致申領退休金事始終懸在半空中。

以上這些法令規定和困難，都是楊瑛雪、廖月琴兩位小姐臺南、臺北兩地奔走摸索出來的。兩個人或單獨、或聯袂，今天打電話，到入出境管理局，明天親自趕到考試院銓敘部，後天不是電話就是寫信到大陸，如此這般，四處探索，到處請教，入出境管理局的先生們感動之餘，纔指示她們，以有來臺必要爲理由，由廖月琴爲保證人，於八十五年二月持臺南高分院公函，專案申請，同年七月間，入出境管理局這才「列冊註記」，意即待有名額時，將許可入境居留。

這期間，還有一段插曲。大陸那邊一位林先生，可能是周老先生的鄰居或親友，按捺不住滿腹心火，數度自告奮勇來函指責臺南高分院，爲甚麼不設法趕快把錢寄過去，好像臺南高分院故意刁難。口氣之衝，教人哭笑不得。南分院都一一作覆，詳加解說。

皇天不負苦心人！八十六年三月，周老先生終於奉准入境，住在臺北一位同宗家。楊瑛雪、廖月琴小姐照銓敘部的指示，代備各種必要文件，親自跑到銓敘部，先申請補發月退休金。巧的是銓敘部一位陳琍瑩小姐，也像楊、廖兩位小姐一樣地熱心，而且一開始就爲楊、廖的奔忙所感動，接到申請文件後，立刻報告長官，以急件核辦。周老先生領到新臺幣二十一萬五千多元月退休金，先解決了吃、住、機票問題。

接下來是最棘手的一次退休金請領問題。如上所述，公務人員定居大陸地區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在臺定居二年恢復戶籍，現在老先生回到臺灣來了，而且執有身分證，要不要再等兩年？法理上非無爭議；而事實上如果要等兩年，對一個高齡九十的老人，長期孤苦伶仃，生活起居萬一有甚麼病痛，怎麼辦？三位小姐，幾經奔走，多次斡旋，再經銓敘部的長官們，接連研議，最後終於同意周老先生先回大陸，由退休機關代辦申領手續，並於最近核發周老先生一次退休金及未失時效的月退休金，新臺幣兩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可謂皆大歡喜。

這是一件很普通的「公事」，但是三位小姐的熱心助人以及各有關機關經辦諸君的權宜考量與支持，無疑地在臺海兩岸都是一段佳話。

（作者服務於臺南高分院）

◎近期即將出版◎

●翰蘆法學系列新書出版特惠中！（八五折優惠）

1. 醫療過失與因果關係　曾淑瑜著　定價上、下冊（平）各四〇〇元　定價上、下冊（精）各四五〇元
2. 權力主體與刑事法　李茂生著　定價（平）三五〇元

行政法體系重點整理／張正　編著
▲八十七年六月修訂新版／定價五五〇元

民法例題演練（中）／李淑民　編著
▲八十七年五月全新第一版／定價三〇〇元

公司
路8號4樓
23317517-9
23831398
05769516
帳戶

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籌備會公告

主旨：本會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十七年第一號內社字第八七一七三九八號函准予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一、本會宗旨：研究行政法學。

二、入會資格：年滿二十歲，從事行政法學研究之個人或團體。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止。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台北市木柵郵政一—五〇五號信箱，（〇二）二九三九—九三四五轉二四三二六，李昀小姐。

五、入會申請有關資料向前項地址索取（附回郵信封）。另有關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成立大會預訂於八十七年九月中旬召開，詳情亦向前項人員詢問。

主任委員　翁岳生

新編　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　全書

（87年8月版，即將推出）

林紀東、蔡墩銘等編纂／定價六八〇元

◉本版新增收及新修訂法規包括：民法親屬編、期貨交易稅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府採購法、森林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等。保障自身權益、減少無謂紛爭，這一本，可不能缺少！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

全年免費更新光碟十二次，只需六萬元

臺灣大學法律博士班學生柯格鐘推薦：　87.6.11

『有植根大法律資料庫的檢索，對於我收集與論文有關的事務上見解，幫助非常地大，至少節省了我數十倍以上的查閱資料時間。不僅如此，有這樣的系統存在，當我對於實務見解有疑惑時，隨時就可查閱到相關的實務資料。透過迅速而有效的檢索，大大地提高了論文蒐集實務案例的實效性。所以對於法律人，如果不知道或者不會用這套檢索系統，我相信那將是非常非常可惜的事，對於這樣的植根大法律資料庫，我想要極力推薦給各位先進。』

＊資料豐富內容廣羅：廣收各級政府機關發佈之法規令函
＊關聯查詢、系統整合：全文檢索功能，查得其一即可閱覽其餘
＊剪貼隨心所欲：隨時可將資料剪貼列印至處理文件中
＊可自訂常用法規、字詞五十組：隨時建立個人常用法規群組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http://www.root.com.tw　服務電話：(02)2707-2848 洽詢

萬通法律事務所　誠徵

合署律師（不抽菸）

意者請電：(02)2343-2335　劉小姐洽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八樓之二

⊙DB017 司法周刊86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自第八〇八期至八五九期

限量三百本發售，欲購從速。

每册定價六〇〇元（無折扣優待）

△劃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